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级别响应的公告

(第14号)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响应调整为省级三级响应有关精神，并依据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划分，我校属于“中风险区”，为持续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校所有教职员工（含人事代理、临时聘用、劳务派遣、外聘教师）继续凭证出入，从外地返回的教职员工，履行完正常的报备手续后，到防控办领取出入证及车辆通行证。

二、人员及车辆出入时间调整为早 6:30-晚 10:00 整（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8 时起执行），请全体教职员工严格遵守，对于还未领取车辆通行证的教职员工，请携带车辆行驶证于 2 月 25 日下午到东大门保卫处领取。

三、对于目前还未返校的教职工要提前安排行程，及时返校做好开学准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教职员工需向组织人事部报备。

四、来自省外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及省内中风险区无健康出行

码（通过健康甘肃手机 APP、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微信公众号和“健康新甘肃”微信小程序按提示申领）或健康证明的人员，实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五、对于租、售、借居住在学校的外来人员，其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个人出入证件由原房主来办理，长期居住在校的家属、子女等，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凭证出入校园。

六、校内教职员工在疫情没有解除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确实有特殊情况的，到学校组织人事部登记备案。

七、其他事宜继续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公告（第 10 号、第 11 号）执行。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
防控领导小组（代章）

2020 年 2 月 24 日